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金融 ETF）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包括纸质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2、纸质投票时间、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纸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止
（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s://vote.sseinfo.com>）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3）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交易日 9:15-15:00

4、鉴于本基金及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且仅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参与投票。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即 2022 年 2 月 21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及联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及联接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持有人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持有人根据其所持份额的表决权通过纸质投票、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同一持有人根据其所持份额的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可通过或授权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进行网络投票，应符合《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也可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账户通过纸质投票、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网络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的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

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00 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每个交易日的 9:15-15:0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进行网络投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投票前，持有人需要参照平台提示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认证。

2、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应当对本持有人大会表决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证券账户，可以通过任一持有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持有份额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基金份额的证券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证券账户下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如需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基金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需事先联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0671215。

5、本部分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基金管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本基金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

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方式表决票的统计：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在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基金管理人发送网络投票数据明细，并在网络投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含纸质和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 转 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投票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本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无法统计投票期间投票最新情况，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程依然进行，受影响投票期间内投票效力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纸质投票）

附件四：《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一：

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并相应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落实本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适用于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180金融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联接基金基金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仅适用于纸质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3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及/或联接基金的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及/或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增加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有关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释义		<u>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u> 指本基金以一定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一）基金管理人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u>转融通</u>

		证券出借业务:
十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新股(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u>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u>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 投资策略 	(四) 投资策略 <u>4、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在参与融资业务时,将通过对市场环境、利率水平、基金规模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等因素的研究和判断,决定融资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融资业务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谨慎进行投资,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u> <u>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u>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u>(8)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u> <u>(9)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u> <u>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u> <u>2) 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u> <u>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u>

	 除上述第（5）、（6）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调整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亿元；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除上述第（5）、（6）、（9）项另有约定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标的指数调整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第（9）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u>
十九、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8、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二十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三）基金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相关公告 <u>若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u> <u>若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情况，并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u>

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将一并修订。此外，本公司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将在本公司官网上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